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建民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冻结及解除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邱建民	是	2,870,000	16.39%	0.61%	2021年7月2日	2024年7月1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邱建民	是	6,610,000	37.75%	1.41%	2021年7月2日	2024年7月1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邱建民	是	3,000,000	17.13%	0.64%	2021年7月2日	2024年7月1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邱建民	是	31,017	0.18%	0.01%	2021年7月2日	2024年7月1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邱建民	是	1,488,983	8.50%	0.32%	2021年7月2日	2024年7月6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14,000,000	79.95%	2.99%	-	-	-	-

注：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473,485,580股变更为468,869,580股。下同。

2. 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邱建民	是	5,000,000	28.55%	1.07%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7月7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邱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冻结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深圳市得胜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6,536,915	22.72%	19,318,999	18.13%	4.12%	0	0.00%	19,318,999	57.98%
邱建民	17,511,017	3.73%	14,000,000	79.95%	2.99%	12,480,000	100%	1,520,000	30.21%
杨桦	16,200,015	3.4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0,247,947	29.91%	33,318,999	23.76%	7.11%	12,480,000	14.56%	20,838,999	38.20%

二、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 截至公告披露日，邱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不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 截至公告披露日，邱建民未收到与本次新增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未获悉所涉法律纠纷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目前正积极与相关法院进行沟通，核实相关具体情况，采取措施予以妥善处理。

3. 上述事项与上市公司无关，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邱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此前股份冻结事项与相关法院协商处理，相关解除冻结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邱建民出具的《关于股份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函》；
2. 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